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体训练平台 TS02F-F50 型），生产厂为（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横河西二巷 5 号百信信创产业基地）。（智能体训练平台 TS02F-F5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体训练平台 TS02F-F5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体训练平台 TS02F-F5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声发射有限元仿真与测试系统 JDA320 型），生产厂为（南京恒聿达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声发射有限元仿真与测试系统 JDA32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声发射有限元仿真与测试系统 JDA32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声发射有限元仿真与测试系统 JDA32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磁场数据处理与有限元仿真系统 AIR360-SI 型），生产厂为（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横河西二巷 5 号百信信创产业基地）。（磁场数据处理与有限元仿真系统 AIR360-SI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磁场数据处理与有限元仿真系统 AIR360-SI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场数据处理与有限元仿真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0 11:06:53

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10-20 11:06:53